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动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4号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MA5EXFC143）：

报来的《移动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南路与如山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90米，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2′41.090″，北纬22°28′53.76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4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的生产，年生产移动照明产品520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水测试废水）144.9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油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焊接、打胶、组装工序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工序废气（颗粒物），热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镭雕工序废气（颗粒物），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厨房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打胶、组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打磨工序废气由设备自带水帘柜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镗雕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包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铝灰渣、废液、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样品、废UV灯管、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检测品、废线材塑胶、废膜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氮气罐交还供应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19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